

证券代码：835793

证券简称：安可科技

主办券商：华英证券

## 上海安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12 月 12 日 09:00。

预计会期 0.5 天。

#####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12 月 5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上海市杨浦区国定路 335 号 2 号楼 1409 室上海安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为使公司专注于长期发展策略并提高运营效率，并节省不必要的行政及其他挂牌相关成本与开支，现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19-014）。

（二）审议《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

为充分保护公司异议股东（异议股东包括未参加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已参加该次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的权益，公司控股股东拟定了对异议股东的保护措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15）。

（三）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

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本次终止挂牌的申请材料；

(2) 起草、批准、签署、修改、接收、执行与本次终止挂牌相关的文件；

(3) 负责对股东权益保护措施做出相关安排；

(4) 办理终止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所有相关手续；

(5) 负责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后的相关事宜。

本次授权期限自上海安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 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由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 登记时间：2019 年 12 月 12 日上午 8:00 至 9:00

(三) 登记地点：上海市杨浦区国定路 335 号 2 号楼 1409 室上海安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邵丽彬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国定路 335 号 2 号楼 1409 室

邮编：200433

联系电话：021-65147111

传真：021-55666098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请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提出。

####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安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上海安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1 月 26 日